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71033A號

主旨：公告「國立清華大學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立清華大學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之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鄰近相關計畫包含「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整體規劃評估計畫」「國立清華大學舊校區建築更新計畫」「全國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二號道路工程規劃」「中山高速公路拓寬計畫及交流道增設工程」「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公道五路向東延伸新闢工程等鄰近開發計畫」等，並於審查過程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僅含括未來5年內之近程校園4項工程開發計畫，經評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為校園建築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營建剩餘土資源處理」「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美質及遊憩」「交通環境」「社會經濟環境」「文化資源」「災害環境影響分析」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本案北校區全校基地及其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於北校區基地或鄰近地區十八尖山之次生林環境，調查到紅尾伯勞、黃嘴角鴉、領角鴉、大冠鷲及鳳頭蒼鷹等5種保育類鳥類及保育類蝶類黃裳鳳蝶，本案屬建築更新之開發行為，工程影響範圍有限，經評估後本案對於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當地細懸浮微粒(PM_{2.5})項目背景值已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

力，至於細懸浮微粒(PM_{2.5})項目，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 5、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新竹市東區，土地所有權屬開發單位所有，未涉原住民保留地，經評估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營運階段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範圍均位於開發單位校區內，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